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页 5-1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】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(单位名称)的天心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肉食水产类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天心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肉食水产类):五花肉、精腿肉、排骨、猪大骨、猪脚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长沙市俊敏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8720.809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3596.7601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天心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肉食水产类):牛肉、羊肉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聚食湘膳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358.53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8.562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天心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肉食水产类):鸡肉、鸭肉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鑫恒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905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795.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天心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肉食水产类）：虾米、小鱼仔、草鱼(杀)、雄鱼(杀)、黄鸭叫(杀)、鱼籽鱼泡、牛蛙(杀)、鱺鱼(杀)、其他水产等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市俊敏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20.809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6.760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天心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肉食水产类）：草鱼、鲢鱼、鲫鱼、雄鱼、边鱼、鲈鱼等淡水鱼类水产品；基围虾、圣子、花螺、虾蟹、鱿鱼、墨鱼等海鲜类水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市俊敏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20.809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6.760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天心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肉食水产类）：冻货（筒子骨、鸡架、鸡腿、鸡胸肉、鸡米花、无骨鸡柳、脆香翅根、青豆、玉米粒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圣鸿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8.795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4.964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天心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肉食水产类）：火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市俊敏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20.809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6.760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天心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肉食水产类）：其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市俊敏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20.809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6.76019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市俊敏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注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运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。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(单位名称)的天心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肉食水产类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心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肉食水产类)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商(服务商)为长沙市俊敏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8720.809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3596.7601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长沙市俊敏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2日

注: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运输业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

3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